

# 全国有色金属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有色标秘[2015] 27 号

关于征求《银锭》国家标准修订送审稿中 “银锭和重量偏差要求”

## 修改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银锭》国家标准修订送审稿已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通过了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的专家审定。会后，有机构就 3.3.2 条款提出了异议。经主审专家与编制组商定，将对 15 kg 规格和 30kg 规格银锭重量允许偏差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3.3.2

表2 银锭尺寸和重量及其允许偏差

规格	重量 (kg)	
	审定会意见	拟修改为
15kg	15±2	15±1
30kg	30±4	30±3

请各相关单位接通知后，组织本单位人员研究，并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之前将书面意见(见附件)盖单位公章后反馈至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，传真 010-62623848，邮箱：

xianglei2008@126.com。

未尽事宜可联系有色标委会秘书处和负责起草单位，联系人：

向磊 电话 010-62623848 手机 13521315131；

谢卫民 电话 0791-82710130 手机 13607010241。

附件：《银锭》国家标准修订送审稿征求意见反馈表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日



附件：

《银锭》国家标准修订送审稿征求意见反馈表

单位盖章（同意√；不同意×）			补充说明
15 kg	±1 kg	( )	
30kg	±3kg	( )	